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在全面了解本次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增加采购量及调整 2022 年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客观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组织公司及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稀土精矿定价公式测算并协商确定，本次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同时增加稀土精矿 2022 年度采购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原料需求及原料供应品质，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稀土原料资源拥有量，为公司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提供原料支持，是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保障，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测算方法充分考虑了各方利益。本次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增加采购量及调整 2022 年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真实、客观，遵循公平交易、协商一致原则，考虑了相关必要因素，公司同时明确了努力消化稀土精矿价格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思路举措，有利于管控经营风险。我们同意本次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增加采购量及调整 2022 年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并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次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增加采购量及调整 2022 年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华 邢立广 王占成 王晓铁 李星国

2022年12月12日